

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国资〔2023〕82号

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龙岩市市属国有企业 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现将《龙岩市市属国有企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龙岩市国资委中介机构选择管理办法》（龙国资〔2020〕45号）同时废止。

龙岩市国资委

2023年8月31日

龙岩市市属国有企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龙岩市国资委（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选择中介机构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维护国有产权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合法资质，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或程序为委托人提供会计、审计、税务、法律、评估、造价咨询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三条 市国资委指导和监督，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以下简称备选库）并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布，同时负责备选库的征集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中介机构选择行为。

第四条 监管企业组织实施的中介机构选择事项，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在备选库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成交原则进行选择。对特定行业、领域或项目（如上市、并购重组等）有特殊要求的，经市国资委同意后，可按程序从备选库外选聘中介机构。

第二章 中介机构备选库管理

第五条 中介机构进入备选库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正常执业年限在3年以上，发生合并或更名的，执业时间可连续计算；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三）具有与委托项目相关的执业资格、业务经历和经验；

（四）资信良好，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上一年度未被有关部门处以执业活动相关处罚，或未受到行业协会自律惩戒的，或受到相关处罚、自律惩戒但期限已满的；

（六）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中介机构申请进入备选库需提交的资料：

（一）龙岩市市属国有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备选库入库申请表（详见附件1）；

（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包括自有（租用）场所、人员构成、部门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资产状况（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执业业绩等；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介机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相关专业执业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年检的有关资料；

（七）行业协会出具或公开的无违规证明；

（八）其他资料。

第七条 若需建立新备选库的，由产权交易机构参照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结合有关实际的情况，设置进入备选库的基

本条件和需提交的资料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征集公告进行公开征集。

第八条 产权交易机构对备选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第四季度初进行一次审核更新并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布。由产权交易机构对备选库内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执业情况及工作成效等方面实行动态跟踪，建立备选库进入、退出、报告、记分考核机制。

（一）凡符合入库条件的，由中介机构提出申请，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审核，对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纳入备选库；对申请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逾期7日不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入库的资格，于下一审核年度重新提交入库申请。已在备选库内的，在每年审核更新时需提交第五条第（四）点、第（五）点所述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介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可取消其服务资格，取消后不得参与监管企业中介业务的选取，在下年度备选库审核更新时予以退出。被退出的中介机构，自退出当年度起满2年后可以重新申请进入。

1. 发现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不诚信行为的；
2. 泄露国家机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的；
3. 执业水平、执业质量不高，出具的中介执业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4. 因工作失误使被服务单位或委托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受到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的，上年度未通过有关部门的年检，已不符合入选条件的；

6. 中介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 12 分的;
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进入备选库内的中介机构发生以下事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产权交易机构报告。

1. 合并、分立、解散;
2. 法人代表及负责人更换、注册资本变更;
3. 从业资质和执业人员发生变动, 对执业能力产生影响;
4. 办公场所、联系电话、联系人发生变化;
5. 中介机构涉及诉讼等事项。

若出现以上所列情形但未按约定时间进行报告的可暂停其参与监管企业中介业务的选取, 在中介机构针对以上情况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书面说明并附相关材料证实其能够正常执业后方可继续参与监管企业中介业务的选取。

(四) 中介机构的考核及结果运用。

1. 中介服务机构考核采用累积记分办法, 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即自每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满分为 12 分。按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从高到低, 一次记分的分值为: 12 分、6 分、3 分、2 分、1 分五种。

2. 中介服务机构有第八条第(二)点 1 至 5 项及第 7 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次记 12 分:

3. 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次记 6 分:

(1) 出具的报告因质量原因经专家审核或委托单位报相关部门审批连续 3 次不予通过的;

(2) 出具的报告因质量原因造成委托单位较大经济损失的;

(3)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服务活动的。

4. 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

(1)擅自违反约定时间未与委托单位签订《业务委托合同》的；

(2)擅自违反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及相关材料的；

(3)工作期间工作人数、人员资质、坐班次数未达委托单位要求的；

(4)出具的报告因质量原因经专家审核或委托单位报相关部门审批2次不予通过的。

5. 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次记2分：

(1)出具的报告或相关材料格式未达到委托单位要求的；

(2)未按照审核意见或者报相关部门审批需要进行修改的或者拒绝修改的。

6. 中介服务机构第八条第(三)点所列情形之一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除暂停参与监管企业中介业务的选取外，另一次记1分。

7. 委托单位在中介服务机构完成中介业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业务委托合同、中介机构服务情况记分表(附件2)提交至产权交易机构，若中介机构在服务过程中有以上记分情形的还需填写记分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至产权交易机构，经调查属实的给予相应记分。记分情况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布，自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中介服务机构对记分情况有异议的可进行书

面申辩，并提供申辩依据，中介服务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书面申辩的，视为认可累积记分和放弃申辩权利。

8. 当中介服务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6 分时，由产权交易机构通知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报告。

第三章 中介机构的选择

第九条 监管企业开展选聘中介机构工作前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查询已建备选库的情况，需要备选库内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须在服务机构名单内选择。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中介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有明确指向性。

第十条 中介机构的选择主要采取公开竞价、随机选取和直接委托等方式确定。

（一）单笔服务费用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按监管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同类同批业务的服务费用合并计算。下同）的重大中介服务事项，从备选库中采取公开竞价方式确定；

（二）单笔服务费用不到人民币 50 万元的中介服务事项，采取公开竞价或随机选取方式从备选库中确定，鼓励优先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托方式从备选库中确定。

1. 时间紧迫的临时性项目；
2. 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可供选择的；
3. 原中介服务事项需要延伸服务、增加服务项目或者扩大服务范围的；

4. 涉及国家机密或重要商业秘密项目。

第十一条 采取公开竞价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的可以采用最低价成交或最接近基准报价成交两种成交原则，鼓励优先采用最低价成交；由委托单位提出资格条件、服务要求和成交方式，参照相应收费标准确定中介服务费用最高限价，委托产权交易机构从备选库中征集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征集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意向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报名参加，采用最低价成交的按中介机构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中介机构，采用最接近基准报价成交的以中介机构报价平均值作为基准报价，按最接近基准报价原则确定成交中介机构（如有正负偏差等值的二家报价，以报价低于基准报价的成交；报价相同的，以先报价的成交）。

第十二条 采取随机选取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的，由委托单位提出资格条件和服务要求，参照相应收费标准确定中介服务费用，委托产权交易机构从备选库中征集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征集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意向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报名参加，原则上要求报名参加抽取的中介机构不少于3家，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取直接委托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的，由委托单位根据中介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在备选库内直接选定中介机构。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确定和支付，采用公开竞价方式确定的，以业务委托合同事先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为准；采用随机选取和直接委托方式的，由委托单位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中介机构连续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服务期满后应当重新按照程序选择中介机构，特殊情况还需延长服务年限的，应当综合考虑中介机构前期服务质量、评价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服务总年限不得超过5年；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中介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章 工作监督与责任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为监管企业提供真实可靠的业务报告；必要时市国资委或监管企业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可组织专家审核或评审，中介机构应根据评审意见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或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存在工作过失、出具虚假不实报告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国资委或监管企业可以暂停其中介服务。经查实的，市国资委视情节轻重限制相关机构从事监管企业中介业务、取消其服务资格、要求赔偿经济损失、通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监管企业可以依法要求中介机构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产权交易机构和监管企业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选聘工作中，应遵守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与中介机构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九条 产权交易机构和监管企业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选评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组织实施的选择中介机构行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需委托中介机构的，按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执行。监管企业可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经营该业务能力的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本办法中未涵盖的其它中介机构服务的选择，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部委及省级出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市国资委有关文件涉及中介机构选择管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龙岩市市属国有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备选库入库申请表
2. 中介机构服务情况记分表

附件1

龙岩市市属国有企业中介服务机构 备选库入库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组织形式	
注册日期		注册号	
自有场所或租用场所		总面积(平方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度行业协会年检情况			
通信地址			
本单位取得执业资格情况		是否具备证券资质	
在职注册执业人员(总人数)			
近三年在执业过程中因何原因 受过何种处罚或奖励(包括因分所违法违规问题受到的处罚):	我所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全部属实。 法人代表(签字): 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介机构服务情况记分表

委托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完成时间:
记 分 分 值	涉及情形	是否存在 (填: 有/无)
12分	1. 发现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不诚信行为的	
	2. 泄露国家机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的	
	3. 执业水平、执业质量不高, 出具的中介执业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4. 因工作失误使被服务单位或委托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受到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的, 上年度未通过有关部门的年检, 已不符合入选条件的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分	1. 出具的报告因质量原因经专家审核或委托单位报相关部门审批连续3次不予通过的	
	2. 出具的报告因质量原因造成委托单位较大经济损失的	
	3. 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服务活动的	

3分	1. 擅自违反约定时间未与委托单位签订《业务委托合同》的	
	2. 擅自违反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及相关材料的	
	3. 工作期间工作人数、人员资质、坐班次数未达委托单位要求的	
	4. 出具的报告因质量原因经专家审核或委托单位报相关部门审批2次不予通过的	
2分	1. 出具的报告或相关材料格式未达到委托单位要求的	
	2. 未按照审核意见或者报相关部门审批需要进行修改的或者拒绝修改的	
1分	发现存在龙国资〔2023〕82号第八条第（三）点所列情形之一的	
记分说明（不够可附页）		

委托单位盖章：

